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4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00万元。

二、 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中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焦作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提升焦作分公司产能在公司整体的占比，形成覆盖我国华北和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拟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公司拟在焦作分公司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一条500kV VCV立式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计划设备投资87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计划的20.2%。

该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的超高压电缆附件和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的生产，仍在公司本部进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项目实施期 28 个月，自 2009 年 9 月开始前期工作，2011 年 12 月竣工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洽谈设备、订货										
4	设备安装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为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快了的两条超高压电缆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 6-037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 4,471.14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目前本项目一条新的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已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另一条新的超高压电缆生产线也已准备开始安装，较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提前。

三、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影响

由于焦作分公司本来已有超高压生产线厂房，与公司本部一样仅须通过对现有厂房的改造即可安装新生产线，所以预计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公司青岛本部实施相当。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承诺：若因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后，

新一届董事会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

三、决策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变更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8 日